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認本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部以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就訴願人所提訴願案件，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惟若機關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自不得提起訴願。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第 5 條規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三、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第 11 條規定：「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政

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 15 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 15 日。」。

三、本件訴願人稱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依政資法規定，向本部矯正署臺南監獄（下稱臺南監獄）申請提供渠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寄入臺南監獄之公文書正反面複本（下稱系爭資訊）。臺南監獄因認訴願人未具體載明申請政府資訊內容之要旨，爰以 106 年 12 月 15 日南監戒字第 10605000840 號書函請訴願人補正，訴願人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提出補正資料，並認臺南監獄對其申請案件應作為而不作為，於同年月日提起訴願。嗣臺南監獄於 107 年 2 月 6 日以南監戒字第 10705001070 號書函回復查無系爭資訊，駁回訴願人申請，訴願人復於 107 年 3 月 12 日提起訴願，指謫臺南監獄對其申請案件不作為。案經臺南監獄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檢卷答辯到部。

四、本件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關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所提課予義務訴願部分：

查本件訴願人就其申請案件，既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應臺南監獄要求提出補正資料，則臺南監獄自收受該補正資料之日起，應於政資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內為准駁之決定，惟苟未逾期為決定，即難謂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而本件訴願人於機關法定准駁期間尚未屆滿前逕提起課予義務訴願，揆諸上開說明，係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二）關於 107 年 3 月 12 日所提課予義務訴願部分：

查訴願人之申請案件，業經臺南監獄於 107 年 2 月 6 日以南監戒字第 10705001070 號書函駁回申請在案，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另訴

願人前因不服臺南監獄上開書函，提起訴願，業經本部以法訴字第 10713504570 號為訴願駁回之決定在案，並予敘明。

五、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楊秀蘭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3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